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7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建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729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8、199、2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建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因法律規定之程序、效果均不相同，已無法等同視之，即被告初犯（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經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後，若遭撤銷，自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由檢察官依現行法規定為相關處分，不得逕行起訴；或戒癮治療履行完畢，檢察官針對之後施用毒品犯行，不得未進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程序，即逕行起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110

01 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2 三、經查：

- 03 (一)被告楊建偉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1  
04 年5月27日8、9時許，在高雄市旗津區某公園內，以香菸點  
05 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下稱甲案）；又基於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1年8月2日早上某時許  
07 （聲請書誤載為111年8月1日8時許），在高雄市○○區○○  
08 ○路000○○號內，以香菸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  
09 1次（下稱乙案）；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  
10 於113年3月4日晚上某時許（聲請書誤載為113年3月6日9時2  
11 7分許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朋友旗津處喝酒後，以  
12 捲煙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下稱丙案）；嗣基於施用第二  
1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26日19時許，在高  
14 雄市旗津區某友人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  
15 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下稱丁案）等  
16 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勘察採證同意書、應  
17 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  
18 0000000號）、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E1111  
19 16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20 （原始編號：Z000000000000號、E111116號）、臺灣高雄地  
21 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  
22 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000000000號）、欣生生  
23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9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24 （原樣編號：000000000號）及113年9月10日濫用藥物尿液  
25 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號）等件附卷可參，足認  
26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27 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等犯行，堪可認定。
- 28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29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0年12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  
30 並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0年度毒偵字第5778號為不起訴  
31 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

01 錄；而被告前述甲、乙、丙案部分曾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分  
02 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02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72號、113  
03 年度毒偵字第1073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  
04 定，緩起訴期間分別為自112年1月5日起至114年1月4日止  
05 （甲案）、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4年4月6日止（乙案）及自  
06 113年6月18日起至115年6月17日止（丙案），惟被告於上開  
07 緩起訴期間內，再犯丁案，有違背緩起訴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08 之情形，經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363號、113年度  
09 撤緩字第375、376號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被告未聲請再議  
10 而確定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法  
11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卷內事證後確認無  
12 訛。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所受之前揭緩起訴處分既遭撤銷，  
13 自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無任何等同受有「觀  
14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之效果，且甲、乙、丙、丁案係  
15 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縱被告其  
16 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毒品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18 之機會。

19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20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21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22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23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24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25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6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7 查被告於甲、乙、丙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期  
28 間，經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人員於113年8月28日14時22  
29 分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即丁案）而遭  
30 撤銷甲、乙、丙等案之緩起訴處分，業如上述，顯見被告戒  
31 毒意志實屬薄弱，欠缺戒除毒癮之自律及決心，不宜繼續任

01 被告處於得任意與外界接觸之環境，是檢察官經裁量後，未  
02 再次給予附條件（含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  
03 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  
04 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  
05 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明慧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蔡靜雯